

两会内外热议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

3 月的北京,萌动着严冬之后的春意。经历了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中国,正孕育着一场新的深刻变革。

两会前夕,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领导干部研讨班上指出,紧紧抓住历史机遇承担起历史使命,毫不动摇地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。

两会期间,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成为代表委员热议的主题。在审议中统一思想,在讨论中凝聚力量,中国奏响了以新的发展方式迈向未来的时代乐章。

国际金融危机像一面镜子,让我们更加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不足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,我们站在了新的历史关节点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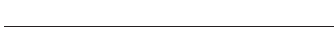
历史总是以危机的方式,让我们更加清醒地认识自己。

代表委员指出,对经济发展方式存在的问题,几年前就有认识,今天更有切肤之痛。

“爬上一座山可能需要 10 年,从山上掉下来也许只需 10 秒。”涂建华代表的话透着深深的忧患。危机冲击之下,成千上万家缺少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很快沉没,大批工人失去工作。经济发展难以持续,还危及社会稳定。

“冰冻三尺,非一日之寒”。这是经济发展结构性矛盾长期累积的结果。只不过,借助危机这面镜子,清晰





“局长日记”“艾滋女”事件——一个个沸沸扬扬的“网络热点”不断引发争议;这到底是“网络监督”还是“网络暴力”?到底是“网络民意”还是“网络炒作”?“网络自由”的底线在哪里?网络实名制能不能实行?

围绕如何看待“网络监督”、如何使用“网络力量”,两会一些全国人大代表争论交锋,建言献策,试图解开一个个疑问。

网络监督,反腐利剑还是泥沙俱下?

【焦点】包括“周久耕案”“王帅案”等在内,“网络事件”近年来屡屡成为关注焦点。网络监督,它到底是反腐利剑还是泥沙俱下?谁来监督“网络监督”?

【观点一】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重庵代表:老百姓批评政府,不论是网上还是网下,政府都应该宽容,善待舆论监督。如果是针对官员个人的批评,则要以事实为依据;如果涉嫌侵犯个人名誉或隐私,可以采取法律途径对簿公堂,不能借公权力之便报复发帖人。

南京艺术学院院长邹建平代表:只要不是恶意攻击,网民对政府和官员存在问题的批评,不应算是侵犯隐私。因为政府、官员本身就是在公众的聚光灯下,如果自身没有问题,经得起检验,就没必要害怕。周久耕案就很典型,结果证明他确实有问题,这是舆论监督,不算侵犯隐私。

【观点二】云南福保集团董事长杨明代表:网上举报属实的案例只是少数,许多是故意造谣中伤,甚至构成诽谤。侦查权作为一种公权,只有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具有。如果个人掌握了违法违纪线索,应当向相关部门举报,而不是在互联网上大肆炒

照出了我们业已存在的问题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,已是命运攸关的重要抉择。

高油价、高煤价、高运价……国际能源价格涨声一片。重庆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杨庆育代表说:“低成本能源要素,推动了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,但也代价沉重。近几年,我国能源消费年均增长近 2 亿吨,已成为世界上能源消耗第二大国。国内生产要素正在发生着从‘低价时代’走向‘高价时代’的剧变。”

环顾全球,已非昨日的世界。日益增加的外部压力,也让我们不得不走上转型之路。

“更需要清醒的是,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,引发了世界范围内的大调整、大变革。”清华大学国情研究中心主任胡鞍钢说。

美国的战略意图图非常明确:要推动未来经济复苏,不可能选择以金融业为主体的危机产业,而打造绿色能源新兴产业集群,拉动美国经济再次崛起,正是最佳选择。

日本未来 10 年经济增长战略的 6 个重点领域中,环境与能源、医疗及护理、科学技术赫然其中。德国政府着眼长远,将绿色经济作为摆脱经济危机的出路。

“一场新的竞赛已经打响。这决定着国家的未来。”胡鞍钢说:“其本质就是发展模式的转型竞争,谁能先行一步,就是争取更为主动的机会,占据未来发展的制高点。”

中国又一次来到新的历史节点上。是“闯红灯”盲行,还是加快转型走上科学发展之路,是事关中国未来命运的重要抉择。

这是一场关系到现代化全局的深刻变革,经济转型箭在弦上,社会转型迫在眉睫

河南省济源市市长赵素萍代表

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。

国际金融危机到来时,济源市的济钢陷入困顿。在最难熬的时候,他们一天往市里跑几趟打报告,要让 800 名工人放假回家。而恰在此时,一揽子计划推出,企业又恢复了生产,工人也不用放假了。

日子好过些了,是安于现状、还是危中求变?当时一些人认为,新农村建设和城市化发展,对建筑用钢的需求大,没有必要投资搞产业升级。但经过讨论,在政府支持下,企业还是投入 5.5 亿元,上了一条生产高强度机械用钢的生产线。去年,这家企业主营收入下降了 12%,利润却增长了 21.3%。

“我们悟出了转变的方向:只有提升产业层次,向高端发展才有希望。”赵素萍代表说。

企业经营方式的转变,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基础。需求结构转型,要由投资主导转为消费主导;产业结构转型,由工业主导嬗变为服务业主导;工业结构转型,由重工业主导变为新兴战略产业主导;投入结构转型,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;外贸结构转型,从低附加值转向高附加值……胡鞍钢一连道出了几个他所理解的“转变”方向。

而这种转变,正是超越的良机。在新一轮大调整中,无论是先发或是后发,从某种意义上讲,所有参与者站在了同一个起跑线上。国内竞争如此,国际竞争也是如此。

转变的深刻性,不仅体现在经济转型上。社会转型成功,可能需要付出更艰苦的努力。

“看病难”“上学难”“就业难”这些困扰中国发展多年的问题现在依然突出。“蜗居”“蚁族”这些新兴的网络“民生热词”背后,反映了人民对社会保障制度完善、弱势群体关爱、收

如何看待网络监督“双刃剑”



作,此类网络炒作不应提倡。

民革云南省委副主委李瑾代表:少数官员腐败堕落的作风虽然令人痛恨,但一些网民对隐私权的漠视也让人担忧,这说明我国的公民意识虽已觉醒,却没有成熟。监督权本身也应受到监督。

【观点三】上海松江区区委书记盛亚飞代表:网上举报如何界定监督还是诽谤,目前法律缺乏明确规定。如果无法可依,一方面可能出现乱抓人的情况,另一方面可能出现恶意诽谤者逍遥法外的情况。

江苏瑞信律师事务所主任刘玲代表:网络具有开放性和隐蔽性的特

点,应该出台一部针对网络的专门法律,对网民、运营商、内容提供商等参与网络的行为予以规范管理。

【点评】要创造条件让人民批评政府、监督政府。而任何监督都需要被监督。网络监督影响力大,同样需要在法律和道德的框架内运行。然而,对于网络侵权的判定,应该靠公正的法律,而不是“跨省追捕”那样的特权。

网络民意,多大程度上代表“民意”?

【焦点】湖南岳阳县增补两名网

人分配制度改革的期盼。

如何从农村社会向城市社会转变,让农民工向市民转变,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;如何在消除贫困人口,降低低收入人口比重的同时,大幅度提高中等收入人口比重,实现社会收入结构的转型;如何消除歧视,提供均等化的公共服务,让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、更有尊严……这些问题在两会审议讨论中,随处可以听到。社会的转型正进一步酝酿。

转变呼唤改革,改革加快转变,中国将迎来更加充满希望的明天

今年 1 月,德国《柏林日报》刊文提出,中国是一个正在接受考验的“超级大国”。

中国并非超级大国,但中国的改革确实经受着新的考验。最大的考验就是如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,从投资拉动转向消费拉动,从依赖投资出口转向依靠扩大内需。

在代表委员的记忆中,1995 年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在“九五”计划的建议中,就将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,作为具有全局意义的两个根本性转变之一提了出来。

2007 年党的十七大上,将转变经济增长方式,改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,涵盖了更为广泛的内容。转变初见成效,但并非尽如人意。

国家统计局总经济师姚景源说得很实在:既然考核干部那么看重 GDP,那么地方政府怎么会不大上项目、大干投资呢?既然我们的资源价格定得那么便宜,企业为什么不扩大生产和出口呢?既然收入不高、医疗教育开销那么高,群众怎么敢放手消费呢?不少地方沿用这样的模式发展 30 多年了,已经习以为常。

多年研究中国改革的迟福林委员在两会上呼吁最多的是第二次改革,即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的第二次改革,包括经济、社会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体制改革。

迟福林委员说,从改革开放之初开始,中国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,是第一次转型、第一次改革,目的是打破旧体制对生产力的束缚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,是第二次转型、第二次改革,就是继续坚持市场化方向,建立一个公平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。

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,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,推进财税体制改革……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几项经济领域重大改革,无不是围绕着经济转型这一重大主题。

收入分配制度改革、户籍制度改革、教育改革、医疗改革……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的社会领域改革,体现着公平与正义,顺应社会转型要求。

更为重要的是政府转型。两会代表委员普遍认为,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,要着重解决政府职能转变问题。

“以政府转型为主要内容的行政体制改革,越来越突出。政府特别是地方政府的职能,应该由主要搞经济建设转向提供公共服务公共治理。”迟福林委员说。

转变,不会在一夜之间发生,但要从脚下起步。2010 年,“十一五”规划全面实现之年,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基调奏响。

转变,立足当前,更放眼未来。“十二五”规划正在酝酿当中,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,开创的将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充满希望的明天。(据新华社电)

诽谤生事,网络色情屡禁不止——针对这些“负面”网络事件,有人说网络实名制势在必行,有人则说实名制“实在不行”,究竟如何看待?

【观点一】李瑾代表:目前中国网民习惯了虚拟空间的自由,再搞实名制会不适应,二是很多个人信息可能会被泄露,隐私权利和通信自由难以保障。利用互联网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只是极少数人,政府可以运用法律和技术手段加以管理。

【观点二】盛亚飞代表:多年实践证明,仅仅依靠行业号召和网民自律不能解决网上诚信和责任问题。实行网络实名制立法已经刻不容缓。立法可以借鉴韩国等实行网络实名制的国家经验,采用“后台实名,前台选择性实名”的“有限实名制”方式。

【观点三】南通大学党委书记顾晓松代表:如果青少年上网发布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受限制,那么他们长大后能有责任感吗?实行网络实名制有必要,当然监管的前提是不侵犯网民正当权益。

【点评】上网有“网德”,违法要追究,这应是网络世界的行为准则。无论是否实行实名制,都应有“规制”来规范网络行为。但任何网络“规制”也应该“守住底线”,既规范网民行为,又保障发表意见的权利,保障网民隐私不会被泄露。(据新华社电)



【焦点】“艳照门”惹风波,博客